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導師代理規則

112年6月3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規則依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 款、本校導師遴聘辦法第 11 條及公平、公開原則訂定之。
- 第 2 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及具有一年以上任教年資之代理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擔任代理導師職務。
兼職教師及前項擔任代理導師職務的專任教師，不包括本校的特殊教育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
- 第 3 條 教師如遇產假、婚假、喪假、兩天以上公假（公差）、兩天以上病假（有全民健保特約醫院證明）所產生之代導師職務安排方式，由學務處安排代導師，並按以下原則辦理，經呈校長批示後執行。
- 第 4 條 代理導師排定原則如下：
- 一、原則上由任課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若遇情況特殊（如該班任課教師皆為導師或只擔任該班多元社團或學術性社團課程之教師），才可徵求其他專任教師擔任。
 - 二、代導師得由導師自行覓妥該班專任教師代理（須代理人同意）。導師無法自行覓得代理人時，由學務處從該班之專任教師中安排。代理導師輪序原則為代理教師優先，其次為正式教師依導師聘任條款積分由低至高排序，若該班所有任課教師皆輪過一次代導師，則接受第二次輪序。被安排擔任代導師之教師不得拒絕，原班導師亦不得拒絕排定接任之代導師。
 - 三、同一事件以一人代理為原則，若該假別分次請假，則視為不同請假事件（原導師及代理者同意可不分割代理）。
 - 四、若代導師於代理期間公假或為技藝班帶隊老師，則該天之導師職務由下一順位老師代理，該天不算入原代理導師之天數內。
 - 五、代理導師期限：
同一事件代理日數在 10 日以下（含 10 日）由一位老師代理；同一事件請假時間超過 10 日者，得由兩人平均分攤代理天數，若天數無法均分，第一順位之代理導師多排一天（原導師及代理者同意可不分割代理。）
 - 六、一學年中累計代理天數超過 15 日者，任教之他班，優先不再安排代導師職務。
 - 七、若與以上原則牴觸者，由學務處召開導師輪替委員會臨時會議商議。
- 第 5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